

(A类)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函〔2018〕55号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 二次会议第98号提案答复的函

石××、刀××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新平县城新建住宅小区实施物业管理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局十分赞同你们对县城新建住宅小区实施物业管理的建议，现正在起草《新平县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待此实施方案完成后报县人民政府，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各个部门按照工作方案中的职责开展工作，切实加强和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一、对具备条件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必须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要求，认真落实《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和《玉溪市物业管理办法》规定，由街道（社区）组织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后，按规定选聘或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服务管理。

二、对不具备条件难以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但有明确的建设单位的小区，在街道（社区）的引导帮助下，由原建房单位牵头组织小区居民采取自愿方式，成立小区物业自治工作小组，按照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非营利性、费用均摊”的原则，有效地做好小区服务和居民事务。

三、对不具备条件难以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又没有明确的建设单位或单位已改制不存在的小区，在街道（社区）的指导帮助下，探索成立依托社区的非盈利性物业服务机构，广泛吸纳辖区就业困难人员参与，经培训上岗，通过向居民低收费以及各部门参与帮扶等方式筹措资金，实现保障性物业服务运作。

以上答复你们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艳云 7022100）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10日印发
